

2020 年湖南省政协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6、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7、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2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3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是组织湖南省各民主党派团体、无党派人士及各界人士参与国事、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的政治机构。主要工作职能是：

- (1) 负责省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
- (2) 协调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省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
- (3) 负责省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全国政协办公厅的委托，组织在湘全国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活动；
- (4)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战线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供领导参考；
- (5) 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和反映省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
- (6) 联系和指导全省各级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

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省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7) 负责省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省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9) 负责接待来湘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10) 承办省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由办公厅、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研究室等 11 个正厅级单位以及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纪检组组成。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人事处、行管办、保卫处、宣传处、新闻信息中心、机关党委办（工会）、离退休、接待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 10 个内设机构；研究室下设综合处、理论处等 2 个内设机构；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提案督办处等 2 个内设机构；其他 8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各分别内设办公室。另外省政协下辖 4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其中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省政协招待所、省政协机关印刷厂、湘声报社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省政协机关本级；

2. 省政协机关修建工程队；
3. 省政协机关招待所（差额单位）；
4. 省政协机关印刷厂（差额单位）；
5. 湘声报社（差额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政协会议、委员视察、参政议政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929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9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112.99 万元，主要是压减一次性支出及 2019 年一次性项目的预算拨款。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929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482.46 万元，教育 19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36.46 万元，卫生健康 375.15 万元、住房保障 50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112.99 万元，主要是压减一次性支出及 2019 年一次性项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29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2.46 万元，占 80.52%；教育支出 192.5 万元，占 2.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6 万元，占 7.93%；卫生健康支出 375.15 万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 506 万元，5.4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73.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18.8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800.46万元，主要用于各专门委员会的专项业务费、政协云运维经费、湖南海外顾问团经费、宣传经费、港区政协委员活动日经费、兼职常委活动经费、老干活动经费、重点课题调研支出、大院武警支出、文史馆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方面；政协会议支出740万元，主要用于全年一次的政协全体会议及每季一次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委员视察支出85.91万元，主要用于民主监督小组经费、组织省政协委员视察等方面；培训支出192.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及政协机关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政协湖南省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06.7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3.26万元，下降4.93%。

2、“三公”经费预算：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98.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减少4.8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思想，进一步严明公务接待纪律，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严审核因公出国（境）计划，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有所小幅度减少。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830.65万元，拟召开政协全会一次，人数1800余人；召开政协常委会四次，人数总计为580余人；召开省政协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各专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市州政协工作会议等，人数总计为1000余人。培训费预算192.5万元，拟开展各级政协委员、政协机关干部培训及参加全国政协组织的培训班，人数总计为800余人，内容为政协履职及政协业务知识培训。

4、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2.7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及耗材等货物采购预算80.73万元；物业管理等服务采购预算532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底，共有车辆7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6辆，一般公务用车4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0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29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3.7 万元，项目支出 2818.87 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